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佳慧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馨弘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逾第1 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，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當事人未依第1 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 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之1 第1 項、第4 項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準備程序當庭命上訴人於108 年9 月12日提出上訴理由後，迄今猶未見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。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法　官　王凱俐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